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监能稽查〔2024〕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江衢州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MA7E5Y1177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湖南镇项家园区 16 幢 201、202 室

法定代表人：朱斌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湖南镇送出工程未在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以上行为有湖南镇送出工程核准文件、湖南镇送出工程开工

报审表、湖南镇送出工程安全施工作业票、湖南镇送出工程现场照片、浙江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中心站《关于对浙监能安全询〔2023〕14号问询单的回复》、华电福新公司《关于申请补办浙江华电衢州湖南镇220kV送出线路及对侧间隔改造工程质量监督的函》（衢州福新函〔2023〕3号）、浙江衢州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确认书、赖建东笔录及其任命文件等证据为证。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2024年1月17日，我办向你公司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收到通知之日起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办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三十八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4年2月5日印发

